**四湖鄉公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單位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申請原因 | | | 應檢具證件 | | 備 註 |
| □依法應徵服兵役。 | | | 兵役徵集令等相關證明文件 | | 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情形外，均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服務年限規定辦理。  三、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育嬰留職停薪者，一次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經核准**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 | 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養育(含收養)三足歲以下子女（姓名： ） | | | 戶籍謄本 | |
|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姓名： ） | | | 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 | |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姓名： ） | | | 戶籍謄本、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姓名： ） | | | 戶籍謄本、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
|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其他 | | | 其他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及第5條情事者，請述明詳細理由，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申請留職  停薪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 日 | | | | |
| 留職停薪期間是否辦理保險 | □公保續保  (育嬰留職停薪者僅繳納自付部分；兵役留職停薪者，由政府補助全額保險費；非前述兩種情形者自付全額保險費)  □公保退保 | | | | |
| 留職停薪期間是否辦理健保 | □健保續保  (育嬰留職停薪者僅繳納自付部分，由健保局直接寄繳費單向當事人收繳)  □健保退保 | | | | |
| 是否繼續**全額**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是 (本項**僅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勾選)  □否 | | | | |
| 說 明 | 一、職因上開勾選事由，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如附）  二、奉核後案移人事室續辦。 | | | | |